元财发〔2023〕282号

对元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81号议案的答复

张红新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帮助退还红光农场改制租地青苗补偿等费用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你提出：红光农场改制时为安置农场职工及外来临时工，将土地分为了安置地、限额租赁地、自开荒地。原红光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在租赁限额租赁地时缴纳了青苗押金450万元，

第一个五年合同约定退地时补退青苗款，第二个五年合同提及合同期满后不退青苗款。建议原红光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要求退地的退还青苗押金，或用后五年合同土地租金抵扣。

县财政局已收悉，并于2023年3月由县政协牵头，曼来镇、县国资委、鼎元公司、金太阳公司、红光社区各村组干部等相关部门“协商在基层”协商议事议题上，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土地租赁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困难。并于6月在红光社区泰兴小组召开“院坝协商”议事会，明确了县国资委、曼来镇政府、金太阳公司各部门的职能职责。针对元江金太阳公司土地管理经营中的问题，县国资委、曼来镇人民政府、县鼎元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元江金太阳公司多次研究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事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元江县金太阳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经营管理方案》并已审核通过实施。方案明确了（1）2020年签订的《农用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租赁地内的青苗及附属设施等不予补偿，承租户交清履约期间土地租金后与元江金太阳公司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涉及2015年“预收青苗款”的承租户，由元江金太阳公司全额退还实收青苗款。（2）承租户继续履行2020年签订的《农用地租赁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土地租金；涉及2015年“预收青苗款”的承租户，元江金太阳公司按所收承租户各年度土地租金的50%逐年退还实收青苗款，直至退清。退清后签订补充协议，青苗的所有权归元江金太阳公司。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

心、支持和理解。

元江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